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17]13号公告）的规定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5年08月22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“陕西华达”（代码：30151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（简称“AMAC行业指数”）。

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23日